|  |  |
| --- | --- |
| **理事会2022年会议2022年3月21-31日****，日内瓦** |  |
|  |  |
|  |  |
| **议项：ADM 10** | **文件 C22/22-C** |
| **2022年2月24日** |
| **原文：英文** |

|  |
| --- |
| 秘书长的报告 |
| 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IMAC）第十一份年度报告 |

我荣幸地向各理事国转呈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IMAC）主席的报告。

 秘书长
 赵厚麟

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IMAC）第十一份年度报告

|  |
| --- |
| 概要这份提交国际电联理事会的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IMAC）第十一份年度报告载有IMAC对2020年财务报表的外部审计员报告的评论和建议，以及委员会对其职责范围的修正建议。在收到外部审计员关于2021年财务报表的报告之后，将在全权代表大会（PP-22）之前的理事会2022年会议最后一次会议上提交关于2021年活动的详细IMAC年度报告。需采取的行动请理事会**批准**IMAC的报告及其建议，供秘书处采取行动并根据全权代表大会第162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的规定，**批准**本报告所附IMAC职责范围的拟议修正，同时**请成员国**在起草有关在2022年全权代表大会上修订第162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的正式文稿时，**考虑这些建议**。\_\_\_\_\_\_\_\_\_\_\_\_\_\_参考文件[第162号决议](https://www.itu.int/en/council/Documents/basic-texts/RES-162-C.pdf)（2014年，釜山，修订版）；理事会[第615号决定](https://www.itu.int/md/S19-CL-C-0132/en)；IMAC年度报告（自第一份年度报告起）：[C12/44](http://www.itu.int/md/S12-CL-C-0044/en)号文件；[C13/65 + Corr.1](http://www.itu.int/md/S13-CL-C-0065/en)号文件；[C14/22 + Add.1](http://www.itu.int/md/S14-CL-C-0022/en)号文件；[C15/22 + Add.1-2](http://www.itu.int/md/S15-CL-C-0022/en)号文件；[C16/22 + Add.1](https://www.itu.int/md/S16-CL-C-0022/en)号文件；[C17/22](https://www.itu.int/md/S17-CL-C-0022/en)号文件；[C18/22 + Add.1](https://www.itu.int/md/S18-CL-C-0022/en)号文件；[C19/22](https://www.itu.int/md/S19-CL-C-0022/en)号文件；[C20/22](https://www.itu.int/md/S20-CL-C-0022/en)号文件；[C21/22](https://www.itu.int/md/S21-CL-C-0022/en)号文件 |

# 1 引言

1.1 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IMAC）以独立专家顾问身份开展工作，依据IMAC授权的职责范围协助理事会和秘书长履行其有关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安排、风险管理和管理进程以及其他有关审计问题的管理职责。因此IMAC有助于增强透明度，加强问责制并为优良的治理提供支持。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不进行审计，亦不行使任何重复性的行政职能或内外部审计职能，但在国际电联总体保障框架内帮助确保以最佳的方式利用审计和其它资源。

# 2 IMAC的成员与活动摘要

2.1 目前的IMAC由以下委员组成：

– Kamlesh Vikamsey先生（主席）

– Sarah Hammer女士

– Alexander Narukavnikov先生

– Honore Ndoko先生

– Henrique Schneider先生

2.2 IMAC向理事会提交的最后一份年度报告是在2021年5月举行的2021年理事磋商会虚拟会议上提交的，此后委员会于2021年10月4日至6日和2022年2月14日至16日召开了会议。由于新冠肺炎疫情造成的旅行限制，自2020年5月以来，该委员会的会议一直以虚拟方式举行。

2.3 委员会的指定成员于2021年10月前往日内瓦，与国际电联管理班子和外部审计员会面，讨论外部审计员2020年报告的进展情况。

2.4 委员会自去年年度报告后在其所有职责领域开展工作，包括内部审计、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评估、道德规范、财务报表和财务报告以及外部审计。

2.5 委员会的所有会议报告及其年度报告以及其他重要文件，均通过IMAC的[国际电联公共网站](https://www.itu.int/en/council/Pages/imac.aspx)区域向国际电联成员提供，也可以通过国际电联理事会网页查阅。

2.6 IMAC虚拟会议不得不在时间上压缩，以便能够满足全球所有与会成员的需求，因此在下次实体会议期间将分配更多时间 – 疫情状况允许时 – 以确保就委托给IMAC的主题开展深入的后续研究。

2.7 IMAC成员全面赞扬国际电联管理层与IMAC富有成效的合作进程、对解决IMAC问题的胸有成竹和有求必应，以及就IMAC职责范围和专业知识领域内多项议题寻求IMAC建议的主动性。本报告的相关章节载有关于IMAC职责范围的具体见解和建议。

# 3 IMAC对2020年外部审计员报告的评论和意见

3.1 在向理事会提交第十次年度报告（[C21/22](https://www.itu.int/md/S21-CL-C-0022/en)）时，IMAC尚未收到2020年外部审计员的报告，因此未对本节做出评论。本报告包含IMAC针对外部审计员2020年财务报表报告的评论和意见。

3.2 IMAC继续与外部审计员密切接触，在委员会各次虚拟会议期间与外部审计员和国际电联领导班子召开会议，并只与外部审计员单独举行闭门会议。2021年10月，国际电联领导班子和外部审计员还在日内瓦与IMAC指定的一位成员举行了一场实体会议，并深入讨论了在编写外部审计员2020年报告方面取得的进展。

3.3 在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领域，外部审计员评论称，虽然内部控制系统正在改革，但仍无法实施令人满意的审计程序，以确保财务报表不会因差错或欺诈而出现的重大错报，因此外部审计员与2019年一样，为2020年国际电联财务报表提供了保留审计意见。

3.4 外部审计员承认国际电联，特别是电信发展局，已经出台了一个全面的程序，旨在适当跟进并执行外部审计的建议以及内部审计处（IAU）和联检组（JIU）提出的建议，其相关信息现在可通过合规仪表板进行监测。内部控制工作组是根据电信发展局主任的倡议成立，负责解决与问责制框架有关的风险等问题，并审查整个国际电联的领导层监督程序。这涉及治理、道德、采购和内部控制程序等领域。据外部审计员称，2020年结束时，电信发展局出台的改进后的控制措施力求面向所有确定需要改进的领域，但其有效性尚未得到独立保证机构的内部评估。

3.5 IMAC赞赏国际电联秘书处为解决此前确定的风险和弱点而推出的最新路线图。委员会认为，有希望在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方面取得进展。

3.6 2020年的外部审计员报告再次强调了与财务状况表所载长期雇员福利相关的精算负债的影响，重点是离职后健康保险计划（ASHI）。

3.7 IMAC对外部审计员的报告以及请理事会高度重视的审计建议表示感谢。

3.8 IMAC与外部审计员讨论了2021年审计工作计划并收到了外部审计员的反馈意见，即根据目前的工作计划，2021年的审计报告应在2022年6月底之前发布。

3.9 2021年是意大利意大利审计院负责审计的最后一年，因此IMAC鼓励其与英国国家审计署密切合作，以便平稳过渡。

**建议1（2022年）：**IMAC建议高级管理层应与审计员接触，以使审计员对现已出台的控制措施的充分性感到满意并使他们能够执行令人满意的审计程序，从而使其认为财务报表不存在重大错误或错报。

# 4 职责范围

4.1 根据第162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IMAC职责范围（ToR）明确规定，委员会应定期审议职责范围并将任何建议的修正提交理事会批准。

4.2 IMAC于2018年建议理事会在2018年全权代表大会向成员国提出修订IMAC职责范围，特别是第二段，以恢复有关“国际电联管理层就审计建议采取的行动”献计献策的责任，同时亦提议在职责范围中增加对道德规范问题的监督。向理事会提交的IMAC第七次年度报告（[C18/22](https://www.itu.int/md/S18-CL-C-0022/en)）附件3包括委员会建议的修正，并已作为情况通报文件1（[PP18/INF-1](https://www.itu.int/md/S18-PP-INF-0001/en)）提交给2018年全权代表大会（PP-18）。然而，尽管理事会在2018年批准了经修订的IMAC职责范围，但没有成员国在PP-18上提交更新IMAC职责范围的提案。

4.3 IMAC对其职权范围的拟议修正也完全符合相关的JIU建议，特别是对JIU审计和监督委员会审查的建议（JIU/REP/2019/6）以及JIU联合国系统调查职能审查的建议（JIU/REP/2020/1）。

4.4 鉴于下一次修订IMAC职责范围可能是在2022年国际电联全权代表大会期间，因此IMAC再次提交其对职责范围的拟议修正案（作为本报告的附件提交），请理事会**审批并请**成员国在为PP-22起草文稿时考虑这些建议。

**附件：IMAC为改进其职责范围提出的修正建议**

第162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附件

国际电联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的职责范围

目的

1 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IMAC）作为国际电联理事会的下属机构以专家顾问身份开展工作，并协助理事会和秘书长有效履行管理职责，包括确保人力资源管理等国际电联内部控制系统、风险管理和管理进程能够正常运行。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必须协助提高透明度、加强对理事会和秘书长的问责并改进其管理职能。

2 IMAC将就以下各项为理事会和国际电联管理层提供建议：

a) 提升国际电联财务报告、机构管理、风险管理（包括长期债务管理）、监督和内部控制方面质量和水平的方法；

b) 国际电联领导班子就审计建议采取的行动；

c) 确保内部和外部审计职能的独立性、有效性和客观性；

d) 如何加强所有利益攸关方、外部和内部审计员、理事会和国际电联管理层之间的沟通方法。

职责

3 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的职责是：

a) 内部审计职能：就人员编制、资源、内部审计职能的绩效以及内部审计职能是否具有适当的独立性等向理事会提出建议；

b)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就国际电联内部控制系统的有效性，包括国际电联风险管理和管理做法向理事会提出建议和意见；

c) 财务报表：就国际电联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外部审计员致管理层的信函和其制定的其它报告引发的问题向理事会提出建议和意见；

d) 会计：就会计政策和披露做法的适当性向理事会提出建议和意见，并评估这些政策的变化和风险；

e) 外部审计：就外部审计员工作的范围和方式向理事会提出建议和意见。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也可就外部审计员的任命，包括所提供服务的成本和范围向理事会提出建议和意见；和

f) 评估：就国际电联评估职能的人员编制、资源和绩效做出审查并向理事会提出建议和意见。

g) 道德规范：审议并就道德规范职能、国际电联道德规范准则、反舞弊、腐败和其它既定做法的政策以及举报安排提出建议。

h) 调查：审查内部调查职能的独立性和职责范围；审查其预算和人员配置要求；审查其总体绩效、调查政策和导则；并发布相关建议。

权限

4 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须拥有履行其职责所需的一切权限，包括不受限制地自由获取任何信息、记录、使用人员（包括内部审计机构的人员）和外部审计员，或任何与国际电联有签约承包关系的企业。

5 国际电联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外部审计员将不受限制并在保密方式下与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接触，反之亦然。

6 这些职责范围将酌情定期由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审议，任何提议的修正案均需提交理事会批准。

7 作为顾问机构的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不具备管理权力、执行权限或运作职责。

组成

8 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须由五位以个人身份参加的独立专家委员组成。

9 挑选委员的主要考虑条件是专业能力和人品道德。

10 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中不得有一位以上的委员是国际电联同一成员国的国民。

11 在最大可行程度上实现：

a) 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中不得有一位以上委员来自同一地理区域；

b) 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的委员须在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1]](#footnote-1)1、公有与私营部门的经历以及男女性别方面达成平衡。

12 至少有一位委员是根据他或她的资深监督专业或高级财务经理人的资格和经历获选的，且这方面的资格和经历最好在最大可行程度上来自联合国系统或另外一家国际组织。

13 为有效履行其职责，整体而言，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委员应拥有以下知识、技能和高层经验：

a) 财务和审计；

b) 组织管理和问责结构，包括风险管理；

c) 法律；

d) 高层管理；

e) 联合国和/或其它政府间组织的组织、结构和运转；

f) 对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行业的总体了解。

14 理想状况应是，委员充分了解或迅速掌握国际电联的目标、管理结构、相关规则条例及其组织文化和控制环境。

独立性

15 由于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的职责是提供客观建议，因此委员须独立于国际电联秘书处、理事会和全权代表大会开展工作，并不得受任何实际或察觉到的利益冲突的干扰。

16 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委员：

a) 不得担任任何可能影响到其与国际电联保持独立性的职务或介入任何此类活动，亦不得在与国际电联有商业关系的公司中担任此类职务或介入此类活动；

b) 目前或者是在被任命为IMAC委员之前的五年之内，不得以任何身份被国际电联、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或成员国代表团雇用或在其中工作，或者有直系亲属（如国际电联《人事规则和人事细则》所定义的）为国际电联、一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或成员国代表团工作或与之拥有合同关系；

c) 须独立于联合国外部审计团和联合检查组；

d) 自其在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任职期满最后一天算起，至少五年内不得受聘于国际电联。

17 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委员须以个人身份提供服务，在履行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职责过程中不得寻求或接受任何政府或国际电联内部或外部权力机构的指示。

18 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委员须每年签署私人、财务和其它利益申报和声明表（本职责范围附录A）。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主席须在一委员任期开始后及时向理事会主席提供填妥并已签名的声明和申报表，并随后每年予以提供。

遴选、任命及任期

19 本职责范围附录B中列出了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委员的遴选程序。遴选程序必须包含在公平地域分配基础上的、由理事会代表组成的遴选专门委员会（selection panel）。

20 遴选专委会须将其建议提交理事会。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委员须由理事会任命。

21 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四年，并可进行第二任暨最后一任的四年再任命，两任之间不一定连续。为确保委员的连续性，五位委员中有两位的第一任期须仅为一期，任期四年，在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抽签决定。主席须由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委员自行遴选，主席须在此职位上工作两年。

22 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委员可以书面通知理事会主席的方式辞职。理事会主席须按照本职责范围附录B所述规定对该委员的剩余任期进行特别任命，以填补该空缺。

23 只有理事会有权根据自行确定的条件，撤销对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委员的任命。

会议

24 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在国际电联一财年内至少召开两次会议。每年会议的确切次数视一致同意的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的工作量以及审议具体事项的最适当时机而定。

25 在符合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的这些职责范围的前提下，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将制定自身的议事规则，以利于履行职责。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的议事规则须通报理事会，以便理事会了解情况。

26 委员会的法定人数为三位委员。由于委员以个人身份提供服务，因此不允许他人代替。

27 秘书长、外部审计员、行政管理和财务部主任、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道德规范干事或上述人员的代表，须由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邀请出席其会议。职能与委员会会议议程议项相关的其它国际电联官员也同样有可能得到邀请。

28 必要时，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可以征求独立顾问意见或请其它外部专家向委员会提出意见。

29 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提交或获得的所有保密文件和信息均须一直保密。

报告程序

30 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主席将在每次会议之后将其结论提交理事会主席和秘书长，并以书面形式和亲自出席的方式向理事会年度会议介绍其年度报告。

31 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主席可在理事会两届会议之间向理事会主席通报严重的管理问题。

32 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将基于最佳做法开展自我评定并向理事会报告结果。

行政安排

33 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委员将提供无偿服务。按照适用于国际电联委任职员的程序，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委员出席其会议须：

a) 享受每日生活津贴；

b) 非日内瓦或周边法国地区居民的委员享受差旅费用报销。

34 国际电联秘书处将向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提供秘书处支持。

\_\_\_\_\_\_\_\_\_\_\_\_\_\_

1. 1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footnote-ref-1)